联合国 A/C.6/59/L.2

大 会

Distr.: Limited
29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0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贝宁、布隆迪、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 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不应容许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悖人类尊严的做法，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第 2003/69 号决议，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题为“遗传隐私权与不歧视”的第 2001/39 号决议，

认识到生命科学迅速发展，其某些应用对于人类的尊严及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引起的伦理问题令人关切，

关注最近透露的关于正在进行以克隆方式制造人的研究和尝试的消息，

深信人的克隆，不论为何目的，都是伦理道德所不容，违悖人类应有的尊严，不当和不能接受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 声明，鉴于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设法以尊重人权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来促进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担心人的克隆可能在医疗、身心健康和社会方面严重危害有关人等，并深恐人的克隆可能导致对妇女的剥削，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

决心作为紧急事项防止这种对个人人类尊严的侵犯，

1. **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召开会议，作为紧急事项草拟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铭记该公约并不禁止使用核转移或其他克隆技术制造 DNA 分子、器官、植物、组织、人胚以外的细胞或人类以外的动物，并建议于 20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 **又请**特设委员会在草拟公约时考虑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

3. **敦促**各国在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通过之前，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域或地区内从事以人的克隆为目的的任何技术的研究、试验、开发或应用；

4.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可能对尊重人类尊严产生不利影响的基因工程技术；

5. **极力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将可能用于人的克隆技术的资金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全球性问题，例如饥荒、荒漠化、婴儿死亡率和疾病，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

[2] 第 217A(III)号决议。

6.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咨询意见；

8.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